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奉 101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進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及上限)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教師副教授職級、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職級，到校年資未滿 8 年，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以計畫主持人名義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推薦且當年度亦無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不含延長期限案、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核定計畫案賸餘執行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

每位申請者至多以獲補助累計 2 次為限。

第三條

(補助原則)

每人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

二、業務費：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工讀費、耗材物品費、國內差旅費及相關雜項費用。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受理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 三、執行期限：次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申請作業）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 一、申請當年度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國科會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 表)。
- 三、國科會審查意見回應及計畫改進說明。

第七條

（審查流程）

- 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計畫申請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1 名進行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內部會議審查核定。
- 二、審查時間：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
- 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第八條（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總經費以 100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中擇優補助。

第十條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

獲本補助者須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始能於累計補助次數內再提出本補助之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